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进展及债务逾期的情况

#### 1. 崔炜案诉讼进展及债务逾期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2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1-007、2021-047）、《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以及2023年5月20日、2023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049）。

公司原还款计划为：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6,200万元，2024年3月1日前还款5,000万元。现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目前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6,200万元还款将延迟。

#### 2. 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公司因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 18,9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9%，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底，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将上述贷款转让给了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盛瑞”）。因公司资金紧张，导致 18,9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1,215 万元利息将延迟支付。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正在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就崔炜案所负债务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应收款项的催收、资产处置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

2. 烟台盛瑞借款到期前，公司已与烟台盛瑞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初步达成还款延期意向，现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细节、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债务总计 26,495.67 万元（含其他诉讼案件小额债务 180.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